

四種修定

林崇安

(法光雜誌，306期，p1，2015.03)

定學是佛法三學中重要的一環，禪修者要先掌握「為何修定？」北傳的《法蘊足論》卷8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2、《集異門足論》卷7等，以及南傳的《增支部》4.41都提到修定是為了：1.現法樂住；2.殊勝智見；3.勝分別慧（《增支部》作正念正知）；4.諸漏永盡。今對這四種修定的性質略作分析。

關於第一種修定，《法蘊足論》說：

「謂有苾芻，即於自身，離生喜樂，滋潤、遍滋潤，充滿、遍充滿，適悅、遍適悅故，離生喜樂，於自身中，無有少分而不充滿。」

可知此處的定只是修習離生喜樂的初禪而已；而《增支部》說：

「世間有比丘，離欲惡不善法…乃至…具足第四靜慮而住。」

可知此處所修的定是從初禪到四禪，範圍較廣，但禪修者都是獲得現法樂住。

第二種修定，《法蘊足論》說：

「謂有苾芻，於光明想，善攝受，善思惟，善修習，善通達。若晝若夜，無有差別。若前若後，無有差別。若下若上，無有差別。開心離蓋，修照俱心，除闇昧心，修無量定。」

《增支部》所說內容相同。依據《法蘊足論》的解釋，此處是修習光明想俱行的定，獲得天眼相應勝慧，能夠領受、觀察諸色，所以稱作「殊勝智見」。

第三種修定，《法蘊足論》說：

「謂有苾芻，善知受生，善知受住，善知受滅、盡、沒，於此住念，非不住念，及善知想、善知尋，於此住念，非不住念。」

《增支部》所說內容相同。此處所修的定，《法蘊足論》說：

「彼於爾時，亦觀察心，亦觀察心所法。彼觀察心、心所法時，所起心住、等住，乃至心一境性，總名為定。…復次，審觀受、想、尋俱行心一境性，說名為定。」

可知此處的定，是以心、心所法或受、想、尋作為觀察的對象，這種心一境性屬近分定，相當於南傳的剎那定，由於「能令一切不善慧、非理所引慧、所有不善障礙定慧，皆悉破壞」，所以稱作「能令證得勝分別慧」或「能得正念正知」。

第四種修定，《法蘊足論》說：

「謂有苾芻，於五取蘊，數數隨觀生滅而住，謂此是色，此是色集，此是色滅，此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此是受、想、行、識集，此是受、想、行、識滅。」

《增支部》所說內容相同。依據《法蘊足論》的解釋，此處所修的定，可以分二類，論說：

「云何為定？謂於五取蘊，數數隨觀生滅而住，所起心住、等住，乃至心一境性，總名為定。」

這是第一類的修定，禪修者於五取蘊數數隨觀生滅而產生心一境性，**這種定屬於近分定或剎那定**。《法蘊足論》又說：

「復次，第四靜慮所攝清淨捨、念俱行，趣阿羅漢無間道所攝心一境性，說名為定。」

這是第二類的修定，禪修者獲得**第四禪**的清淨捨、念，並隨觀五取蘊的生滅。可知禪修者可用剎那定或用四禪的定力來修觀，最後都

能滅除「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」，所以說：「能令證得諸漏永盡」，這才是修定的終極目的。
